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辦法法規說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新翊環境有限公司  
簡報人:吳東霖  
日期:111年8月30日



# Agenda Style

- 01 修正法規說明
- 02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 03 常見問題
- 04 罰則
- 05 問題與討論



# 110年9月13日修正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 法」部分條文及第 十三條附件三、附件四

## 修正重點

- 一. 新增向核發機關申請設立清除機構須檢附資本額證明及除外規定。**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新增試運轉計畫應包含廢棄物數量**，並增加試運轉期程、展延、重新提報及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規定，強化試運轉管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配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針對採最終處置方式之掩埋場，**新增應檢具封場復育計畫**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二)
  - 四. 新增同意設置文件失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 新增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六. 增訂資源化產品之品質標準及相關規定**，並規範處理機構產出特定資源化產品者，應檢具符合品質標準之文件，送核發機關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二)
-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申請表。</li><li>二.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li><li>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li><li>四. 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li><li>五.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li><li>六. 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未設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li><li>七. 清除車輛出車、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li><li>八. 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li><li><b>九. 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但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丙級清除許可證者免附。</b></li><li>十.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為加強清除業者管理，新增申請甲級或乙級清除機構應檢附公司資本額資本額；另考量丙級清除機構多屬規模較小之水肥清運不在此規範之列，爰新增第九款規定。</li><li>二. 配合新增第九款資本額規定，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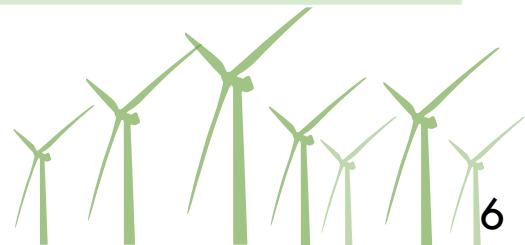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取得核發機關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或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申請處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p> <p>前項試運轉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li><li>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b>數量</b>及清運計畫。</li><li>三、質量平衡計算方式。</li><li>四、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li><li>五、緊急應變措施。</li><li>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li></ul>	<p>一.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因應實務管理需要，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試運轉之內容應包含事業自產源端所收受之廢棄物數量，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新增試運轉期限、展延次數及核發機關審查准駁依據，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續上頁</p> <p>前項核准之<u>試運轉期限不得超過一百日</u>。試運轉測試者<u>無法於核准期限內依試運轉計畫完成試運轉</u>，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u>以二次為限</u>，且含原核准試運轉期限之試運轉總日數<u>不得超過一百九十日</u>。<u>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試運轉測試者於試運轉<u>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u>，因核發機關審查致試運轉期限屆滿前<u>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u>，得於試運轉<u>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u>，依試運轉計畫內容<u>繼續試運轉</u>；未於試運轉<u>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u>，核發機關於試運轉<u>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u>，<u>應停止試運轉</u></p> <p>試運轉測試者<u>未依核發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測試者</u>，核發機關應令其<u>停止試運轉</u>，並<u>通知限期改善</u>。改善次數以<u>一次為限</u>，屆期<u>未提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改善者</u>，核發機關<u>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u>。</p>	四、新增第五項規定，試運轉測試者未依核發機關審查通過之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試運轉測試，核發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改善；另明定改善次數及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規定。如仍有申請設立處理機構需求者，可重新提出試運轉計畫申請。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十四款內容(略)</p> <p><b>十五、以最終處置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檢附封場復育計畫。</b></p> <p>十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505 501 2478 774">一. 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以最終處置方式處理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提出封場復育計畫申請，爰新增第十五款規定。</li><li data-bbox="1505 803 2478 904">二. 現行第十五款遞移至第十六款，其餘各款未修正。</li></ol>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u>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前經核發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文件，應於本辦法一百十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取得處理許可證，逾期未取得者，該同意設置文件失其效力。</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459 446 2444 727">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以最終處置方式處理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提出封場復育計畫申請，爰新增第十五款規定。</li><li data-bbox="1459 741 2444 856">現行第十五款遞移至第十六款，其餘各款未修正。</li></ol>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本條新增。</li><li>二. 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之。</li></ul>
<p>第十八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p> <p>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p> <p>第一項機構每月實際清除、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p> <p><b><u>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廢棄物，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但因清除車輛調度不及，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其他清除機構經核准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除。</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第一項部分規範業已於本法第四十一條明確訂定，毋須於本辦法重複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li><li>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li><li>三. 為兼顧清除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運業務之行政管理強度及實務需求，爰新增第四項規定。</li></ul>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p> <p>二、<u>依下列規定記錄：</u></p> <p><u>(一)~(三)內容略</u></p> <p><u>三、用途及品質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下列用途使用者，應符合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如附件五）：</u></p> <p><u>1. 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u></p> <p><u>2. 作為磚品原料。</u></p> <p><u>3. 作為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u></p> <p><u>4.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u></p>	<p>一. 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明確規範事項，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調整文字。</li><li>第三款新增資源化產品之品質標準規定。</li><li>新增第四款資源化產品應符合處理許可文件所列之採樣檢測及品管規劃，藉以驗證其產品品質標準符合法規。</li><li>新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加強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流向追蹤管理；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二目移列第三目，文字酌作修正。</li></ol>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續接上頁</p> <p><b>(二) 前目用途以外之資源化產品，核發機關應依下列順序核定其所應符合之品質標準：</b></p> <p><b>1. 國家標準。</b></p> <p><b>2.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b></p> <p><b>3.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b></p> <p><b>4. 產業公會所定之標準。</b></p> <p><b>5.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標準。</b></p> <p><b>四、資源化產品應依處理許可文件所列之採樣檢測及品管規劃，定期檢測其符合前款所定之品質標準。</b></p>	<p>5. 資源化產品如有未能符合本辦法所定品質標準者，應按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爰新增第六款規定。</p>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續接上頁	
<p><u>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網路連線申報：</u></p>	
<p><u>(一) 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u></p>	
<p><u>(二)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收受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源化產品用途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應於完成最終使用後，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最終使用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資料。</u></p>	
<p><u>(三) 依前二目規定連線申報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u></p>	
<p><u>六、資源化產品未能符合第三款所定之品質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資源化產品之管理方式另有規定者，得逕依其管理方式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一條之二 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檢具封場復育計畫之處理機構，應依其規定期限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並納入許可文件。</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之日前已取得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用途者，應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檢具符合附件五之文件，送核發機關核准，並納入許可文件。</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規</p>





**附件三**

**○○縣（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字第○○○○號

茲據○○○○○○公司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

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  
(管制編號) :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  
清除機構級別：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甲級乙級丙級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頁)

其他事項：  
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詳附錄一，計○○頁)  
2.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二，計○○頁)  
3. 貯存場或轉運站(詳附錄三，計○○頁)  
4. 其他：

縣（市）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需要，調整  
附件三清除許可證首頁應記載事項。

**附件四○○縣（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字第○○○○號

茲據○○○○○○公司  
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經核與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  
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  
(管制編號) :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住址：  
處理機構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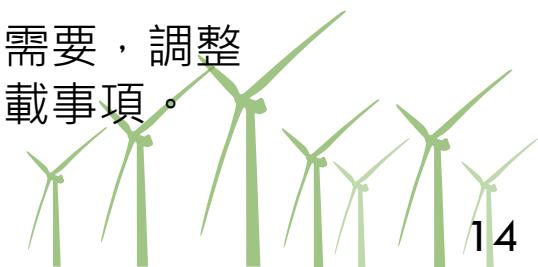
場(廠)地點：  
許可處理項目：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甲級乙級

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詳附表，計○○頁)

其他事項：  
1. 廠區配置(詳附錄一，計○○頁)  
2. 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詳附錄二，計○○頁)  
3. 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詳附錄三，計○○頁)  
4.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四，計○○頁)  
5. 其他：

縣（市）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需要，調整  
附件四清除許可證首頁應記載事項。



附件五

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

使用地點 備註之限制使用地點	銷售對象 1.再利用機構 2.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銷售流向、對象	品質標準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標準值 檢測項目(單位)
非屬 再生粒 料環 境用 途溶 出程 序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亦應符合之檢測項目	鉛 (毫克/公升)	≤0.1
		鎘 (毫克/公升)	≤0.05
		鉻 (毫克/公升)	≤0.5
		銅 (毫克/公升)	≤10
		砷 (毫克/公升)	≤0.5
		汞 (毫克/公升)	≤0.02
		鎳 (毫克/公升)	≤1
		鋅 (毫克/公升)	≤50
		鉬 (毫克/公升)	≤0.7
		鉬 (毫克/公升)	≤0.7

註:限制使用地點如下:

-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一. 本附件新增。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修正，爰新增附件五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應符合檢測方法、項目及品質標準。

## 資料下載

1. [https://law.moj.gov.tw/  
LawClass/LawAll.aspx?  
pcodes=O0050039](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O0050039)

2.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資源  
回收資訊網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機構資料維護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維護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資料維護」。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清除基本資料維護**

**清除機構資料維護**

**清除機器資料維護**

清除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清除營運紀錄填報

計量紀錄查詢

計量紀錄正式申報

計量紀錄自行修正

委託單位申報資料列印

**清除機構：**

**營業地點：**

**負責人：**

**清除技術員：**

**設施所在地點：** (請輸入設施所在地址)

**車輛停放地點：**

**貯存或轉運站地點：** 1  (請輸入貯存地點或轉運站所在地址)

**地點1：**

**清除方法：** 1   
清除方法：請輸入(1)清運車輛種類(2)是否經過轉運，輸入資料如【(1)小貨車(2)無經轉運】或【(1)槽車(2)有經轉運】

**方法1：**

**備註** **回登入頁**

1. 若基本資料不全者，請至申報系統之【基本資料維護】及【專責技術人員資料維護】填寫，以免受罰  
2. 若需刪除，請將資料清為空白，按儲存確認即可刪除  
3. 清除方法：請輸入(1)清運車輛種類(2)是否經過轉運，輸入資料如【(1)小貨車(2)無經轉運】或【(1)槽車(2)有經轉運】  
4. 若輸入時發生【貯存或轉運站地點】選項不夠或【清除方法】選項不夠之情形(最大可至999)，請電項保留管制中心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機構資料維護

步驟2：維護設施所在地點(清除)、貯存或轉運站地點(各角色)、清除方法(清除)等資料，完成填報後再點選「儲存」按鈕。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清除基本資料維護

維護設施所在地點：填報車輛停放地點  
 貯存或轉運站地點：請輸入地址，若無貯存點毋須填報  
 清除方法：請填報車輛種類、是否經轉運之資訊

清除機構：  
營業地點：  
負責人：  
清除技術員：

設施所在地點：(請輸入設施所在地址)  
車輛停放地點：  
貯存或轉運站地點：1 離(請輸入貯存地點或轉運站所在地址)  
地點1：  
清除方法：1 離  
清除方法：請輸入(1)清運車輛種類(2)是否經過轉運，輸入資料如【(1)小貨車(2)無經轉運】或【(1)槽車(2)有經轉運】  
方法1：

儲存  同登入頁

1. 若基本資料不全者，請至申報系統之【基本資料維護】及【專責技術人員資料維護】填寫，以免獎罰  
2. 若需刪除，請將資料清為空白，按儲存鍵即可刪除  
3. 清除方法：請輸入(1)清運車輛種類(2)是否經過轉運，輸入資料如【(1)小貨車(2)無經轉運】或【(1)槽車(2)有經轉運】  
4. 若輸入時發生【貯存或轉運站地點】選項不夠或【清除方法】選項不夠之情形(最大可至999)，請電項係署管制中心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維護之「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搜尋廢棄物  搜尋

操作	操作	廢棄物 編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編輯	刪除	1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E-0214 廢電腦(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 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	0113 禽、畜產肉品加工下腳料
編輯	刪除	2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H-0001 一般垃圾	1801 生活垃圾
編輯	刪除	3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D-0701 廢木材棧板	0701 廢木材棧板
編輯	刪除	4	110001 棉紡紗製造程序	D-0803 廢布	0809 廢紡織製品或其下腳料
				A-0101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步驟2：點選「新增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搜尋廢棄物			搜尋		新增廢棄物代碼			回首頁	
操作	操作	廢棄物 編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份	處理方法
編輯	刪除	1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E-0214 廢電線(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 回收逕除處理系統者)	0113 畜、禽產肉品加工下腳料	P 泥狀	- 無有害特性	I2307 1,2,4,5四氯乙稀	R05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飼料
編輯	刪除	2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H-0001 一般垃圾	1801 生活垃圾	S 固狀	- 無有害特性	- 無有害成分	Z05 焚化處理
編輯	刪除	3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D-0701 廢木材模板	0701 廢木材模板	S 固狀	- 無有害特性	- 無有害成分	Z01 液菌處理
編輯	刪除	4	110001 機械紗製造程序	D-0803 廢布	0809 廢紡織製品或其下腳料	S 固狀	- 無有害特性	- 無有害成分	Z13 洗淨處理
編輯	刪除	5	未填寫	A-0101 以蒸氣極法製氯之廢水處理污泥	未填寫	L 液狀	未填寫	未填寫	未填寫
編輯	刪除	6	未填寫	A-0301 製造苯胺之廢酸鹽留物	未填寫	L 液狀	未填寫	未填寫	未填寫
編輯	刪除	7	未填寫	B-0102 對一胺基聯苯鹽酸鹽 <毒性化 學物質第二類>	未填寫	L 液狀	未填寫	未填寫	未填寫
編輯	刪除	8	未填寫	D-0102 植物性廢渣	未填寫	L 液狀	未填寫	未填寫	未填寫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步驟3：依序編輯廢棄物編號、製造程序、廢棄物代碼、物種等資訊，完成編輯後再點選「存檔」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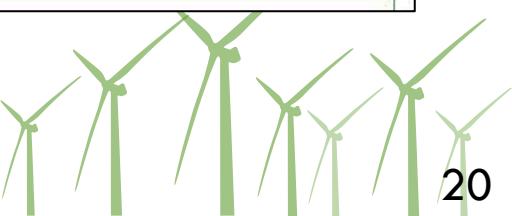
搜尋廢棄物 搜尋 新增廢棄物代碼 回首頁

※ [新增廢棄物模式] ※

廢棄物編號	製程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限填半形數字，最多五位)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份	清理方法
液狀			

廢棄物編號：業者自行編訂，後續皆採此編號進行申報。  
 關聯帶入：可先填寫廢棄物代碼後，點選「關聯帶入」，部分代碼系統會自動帶入其他描述資訊。

存檔 關聯帶入 取消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  
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維護之「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  
基本資料」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品 營運資料維護

清除機構資料維護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清除營運紀錄填報

營運紀錄查詢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 新增/修改/刪除：
  - 點選【新增】或【修改、刪除】按鈕，於新視窗進行資料編輯。
  - 點選【傳回主表單】，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儲存】(注意：系統出現儲存成功!!!之畫面)
- 請勿【新增】與【修改、刪除】同時進行。
-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操作手冊，如附檔。
- 搜尋：可輸入編號、機構名稱或地址進行快速查詢。
- 因效能考量，網頁僅供查詢至200頁，200頁以上者請透過【下載委託單位名單】或【搜尋】功能。
- 【修改、刪除】建議配合【搜尋】功能，使限縮【修改、刪除】之筆數。  
(當你按下[儲存]鍵時，系統需先做資料檢查及整理動作，再行資料傳送動作，請稍後!!!)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步驟2：點選「新增」按鈕，會另開編輯視窗

##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維護

1. 新增/修改/刪除：

- a. 點選【新增】或【修改、刪除】
- b. 點選【傳回主表單】，確認資料

2. 請勿【新增】與【修改、刪除】同時

3.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

4. 搜尋：可輸入編號、機構名稱或地

5. 因效能考量，網頁僅供查詢至2005

6. 【修改、刪除】建議配合【搜尋】方

(當你按下[儲存]按鈕時，系統需先檢查資料)

儲存

**新增**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A01營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連結查詢】	【A02工編：工商登記組織號-連結查詢】	【A03醫編：醫事機構開業執照機構代碼-連結查詢】
【A04畜編：畜牧場登記證編號-連結查詢】	【A05營登：營造業登記證號-連結查詢】	【A06報單：填寫退耕出倉之報關單號-連結查詢】
【A07防編：防檢局統編】	【A08事編：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控管編號】	【A09自然人：邊稽查未有工商登記證之身份證字號】
【A10稽查管編：邊稽查未有工商登記證之稽查管制編號】	輸出國代碼-連結查詢	

**新增** | 傳回主表單 | 關閉視窗 | **暫存表單(新增)**

註1:建議每 10 筆暫存一次，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註2: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委託單位為家戶、學校、社區、機關(構)、無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型餐飲業及夜市攤商，請選擇為否。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  
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步驟3：於編輯視窗點選「新增」按鈕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新增) - Internet Explorer

【A10稽查管編：遭稽查未有工廠登記證之稽查管制編號】			輸出國代碼-連結查詢								
功能	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 (註2)	委託單位編號	委託單位名稱/輸出國代碼	委託單位證號	委託單位證號類別	委託單位縣市別	委託單位管制編號	清運地址	電子郵件	行業別	備註
<a href="#">新增</a>	<a href="#">傳回主表單</a>	<a href="#">關閉視窗</a>	<b>[暫存表單(新增)]</b>								
<p>註1:建議每 10 筆儲存一次，以確保資料完整性。</p> <p>註2: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委託單位為家戶、學校、社區、機關(構)、無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型餐飲業及夜市攤商，請選擇為否。</p> <p>註3:委託單位名稱/輸出國代碼：請填報委託單位之名稱，如有登記資料應填報登記資料之名稱。若為輸出國，則填報輸出國代碼即可，例如日本，填報017即可。</p> <p>註4:若委託單位名稱為輸出國，則毋須填報委託單位縣市別、地址等資訊。</p> <p>註5:請勿輸入特殊字(空白',',~, ,&lt;,&gt;)</p>											
<p>說明:</p>											

105%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  
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步驟4：依序編輯委託單位相關基本資料，皆完成填報後再點選「確定」按鈕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新增) - Internet Explorer

【A10稽查管編：遭稽查未有工廠登記證之稽查管制編號】		輸出國代碼-連結查詢								
功能	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註2)	委託單位編號	委託單位名稱/輸出國代碼	委託單位證號	委託單位證號類別	委託單位縣市別	委託單位管制編號	清運地址	電子郵件	行業別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新增 傳回主表單 關閉視窗 [暫存表單(新增)]

註1:建議每 10 筆儲存一次，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註2: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委託單位為家戶、學校、社區、機關(構)、無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型餐飲業及夜市攤商，請選擇為否。

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委託單位為家戶、學校、社區、機關(構)、無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型餐飲業及夜市攤商，請選擇為否。

再利用機構若是輸入產業用料(廢紙、廢塑膠)，委託單位名稱/輸出國代碼填寫輸出國代碼即可。

若有2筆以上委託單位基本資料需編輯，可再點選「新增」進行第二筆資料之建立。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步驟5：委託單位名單皆完成編輯後，再點選「傳回主選單」按鈕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新增) - Internet Explorer

【A10稽查管編：遭稽查未有工廠登記證之稽查管制編號】				輸出國代碼-連結查詢							
功能	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註2)	委託單位編號	委託單位名稱/輸出國代碼	委託單位證號	委託單位證號類別	委託單位縣市別	委託單位管制編號	清運地址	電子郵件	行業別	備註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否	22	test22		-	臺北市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一二三四五號			

新增   [暫存表單(新增)]

註1:建議每 10 筆儲存一次，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註2: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委託單位為家戶、學校、社區、機關(構)、無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型餐飲業及夜市攤商，請選擇為否。

註3:委託單位名稱/輸出國代碼：請填報委託單位之名稱，如有登記資料應填報登記資料之名稱。若為輸出國，則填報輸出國代碼即可，例如日本，填報017即可。

註4:若委託單位名稱為輸出國，則毋須填報委託單位縣市別、地址等資訊。

註5:請勿輸入特殊字(空白, ',', '~', '|', '<', '>')

105%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步驟6：確認回傳主選單之資料是否正確，新增之資料於編號後方會顯示(新增)文字，若皆無誤則點選「儲存」按鈕即完成委託單位名單建立。

##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維護

1. 新增/修改/刪除：
  - a. 點選【新增】或【修改、刪除】按鈕，於新視窗進行資料編輯。
  - b. 點選【傳回主表單】，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儲存】(注意：系統出現儲存成功!!!之畫面後，才表示該資料儲存完成)
2. 請勿【新增】與【修改、刪除】同時進行。
3.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操作手冊，如附檔。
4. **搜尋：**可輸入編號、機構名稱或地址進行快速查詢。
5. 因效能考量，網頁僅供查詢至200頁，200頁以上者請透過【下載委託單位名單】或【搜尋】功能進行檢視。
6. 【修改、刪除】建議配合【搜尋】功能，使限縮【修改、刪除】之範圍。

(當你按下【儲存】鍵時，系統需先做資料檢查及整理動作，再行資料傳送動作，請稍後用)

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編號	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	名稱	證號	證號類別	縣市別	委託單位管制編號	建立所產生之廢棄物
22(新增)	否	test22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一二三四五號	Email	行業別	登記地址		產出廢棄物
1234 [5]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登入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主表單】"/>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維護之「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 新增建立清運路線權重分配 ] [ 回登入頁 ]

清運路線編號	收受家數
1	1
2	2
3	3
4	4
	6

營運資料維護

清除機構資料維護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清除營運紀錄填報

營運紀錄查詢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步驟2：點選「新增建立清運路線權重分配」。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 新增建立清運路線權重分配 \]](#) [\[ 回登入頁 \]](#)

		清運路線編號	收受家數
<a href="#">編輯</a>	<a href="#">刪除</a>		1
<a href="#">編輯</a>	<a href="#">刪除</a>		2
<a href="#">編輯</a>	<a href="#">刪除</a>		3
<a href="#">編輯</a>	<a href="#">刪除</a>		4
<a href="#">編輯</a>	<a href="#">刪除</a>		6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步驟3：填寫清運路線編號及委託家數。

※[ 新增模式 ]※

● 清運路線編號：

● 該車載運委託單位家數： 家

委託單位編號(查詢)	廢棄物編號(查詢)	佔該車種廢棄物重量百分比(%) 請填1.00-99.99，且加總起來需等於1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步驟4：填寫載運委託單位之編號、收受之廢棄物編號及佔重量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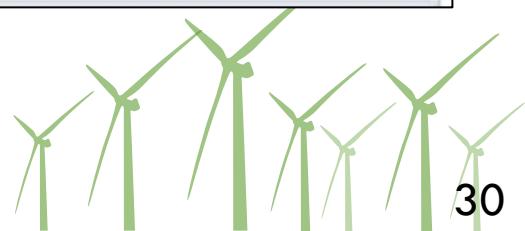
【新增建立清運路線權重分配】【回登入頁】

※[編輯模式]※

◎清運路線編號：1  
◎該車載運委託單位家數：10 頁

委託單位編號(查詢)	廢棄物編號(查詢)	佔該車輛廢棄物重量百分比(%) <small>請填1.00-99.99，且加總起來需等於100</small>
1	2	8.00
2	1	12.00
3	1	5.00
15	3	15.00
16	4	0.90
17	1	2.00
17	5	11.10
18	2	2.00
1222	3	34.00
109119		10.00

委託單位編號、廢棄物編號：請填寫於「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內編訂之編號，或可點選[查詢]進行檢視。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步驟5：完成資料編輯後，點選「儲存資料」即完成資料編輯。

※[ 編輯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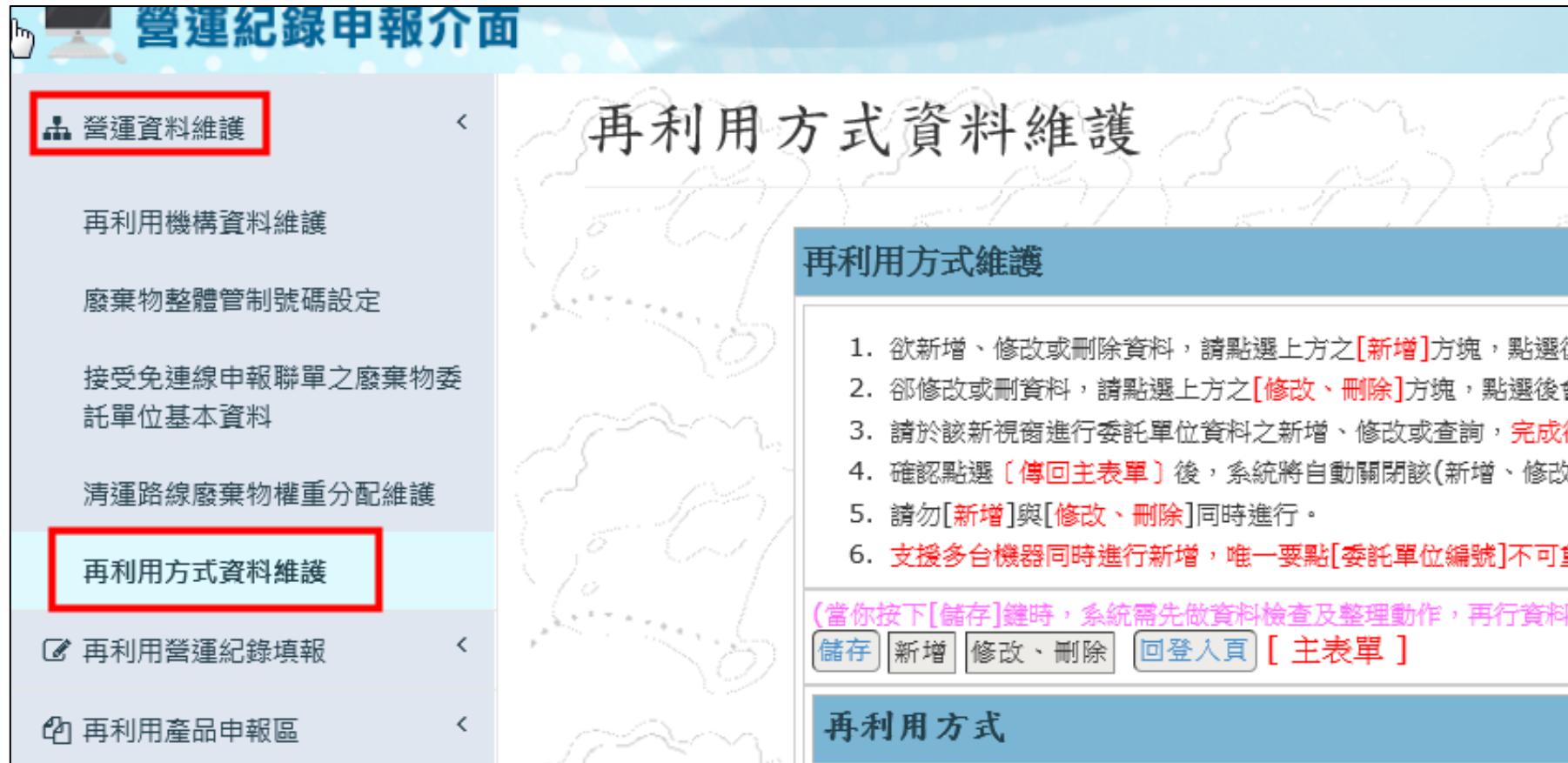
清運路線編號 :	1	
該車載運委託單位家數 :	10 家	
委託單位編號(查詢)	廢棄物編號(查詢)	佔該車種廢棄物重量百分比(%) 請填1.00-99.99，且加總起來需等於100
1	2	8.00
2	1	12.00
3	1	5.00
15	3	15.00
16	4	0.90
17	1	2.00
17	5	11.10
18	2	2.00
1222	3	34.00
109119	4	10.00

**【 儲存資料 】** **【 取消返回 】**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再利用方式資料維護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維護之「再利用方式資料維護」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再利用方式資料維護

步驟2：點選「新增」按鈕，會另開編輯視窗

再利用方式維護

1. 欲新增、修改或刪除資料，請點選上方之【新增】方塊，點選後會跳出另外一個新視窗(此視窗與【修改、刪除】共用)。
2. 需修改或刪資料，請點選上方之【修改、刪除】方塊，點選後會跳出另外一個新視窗(此視窗與【新增】共用)。
3. 請於該新視窗進行委託單位資料之新增、修改或查詢，**完成後請務必點選【傳回主表單】**，將資料傳回。
4. 確認點選【傳回主表單】後，系統將自動關閉該(新增、修改、刪除)視窗，並於原基本資料維護之視窗內點選【儲存】，將資料儲存入系統中(注意：系統出現儲存成功!!!之畫面後，才表示該資料儲存完成)。
5. 請勿【新增】與【修改、刪除】同時進行。
6. 支援多台機器同時進行新增，唯一要點【委託單位編號】不可重複。

(當你按下【儲存】鍵時，系統需先做資料檢查及整理動作，再行資料傳送動作，請稍後!!!)

**儲存** 新增 修改、刪除 回登入頁 [ 主表單 ]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式編號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說明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數量 (公噸/月)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再利用方式資料維護

步驟3：於編輯視窗點選「新增」按鈕，即可編輯再利用之方式，依序填報包含再利用方式編號、方法說明、產品代碼、產品數量等資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cycling Method Maintenance' window. At the top, there are tabs for 'Function' (功能), 'Recycling Method Number' (再利用方式編號), 'Recycling Method' (再利用方式), 'Recycling Method Description' (再利用方法說明), 'Product Code' (產品代碼), 'Product Name (Code as Other Description)' (產品名稱(代碼為其它請說明)), and 'Product Quantity (Tonnes/Month)' (產品數量(公噸/月)). Below these tabs are buttons for 'Confirm' (確定) and 'Cancel' (取消). A dropdown menu shows 'Announce Recycling' (公告再利用).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message about temporary saving and a note about saving frequency. A 'Description' (說明) section lists three steps: 1. Click [Add] to add a new consignment unit record; 2. Click [Modify] to modify a consignment unit record; 3. Click [Delete] to delete a consignment unit record.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shows 105%.

步驟4：完成資料編輯後，點選確定按鈕，再點選傳回主選單。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window after data entry. The 'Recycling Method Number' field (再利用方式編號) contains '9', the 'Recycling Method' field (再利用方式) contains '原料', the 'Recycling Method Description' field (再利用方法說明) contains '180056', the 'Product Name (Code as Other Description)' field (產品名稱(代碼為其它請說明)) contains '氯化鎳', and the 'Product Quantity (Tonnes/Month)' field (產品數量(公噸/月)) contains '10'. The 'Confirm' (確定)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right shows 105%.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再利用方式資料維護

步驟5：主表單內新編輯之資料於再利用方式編號內會顯示(新增)之文字，確認無誤後再點選「儲存」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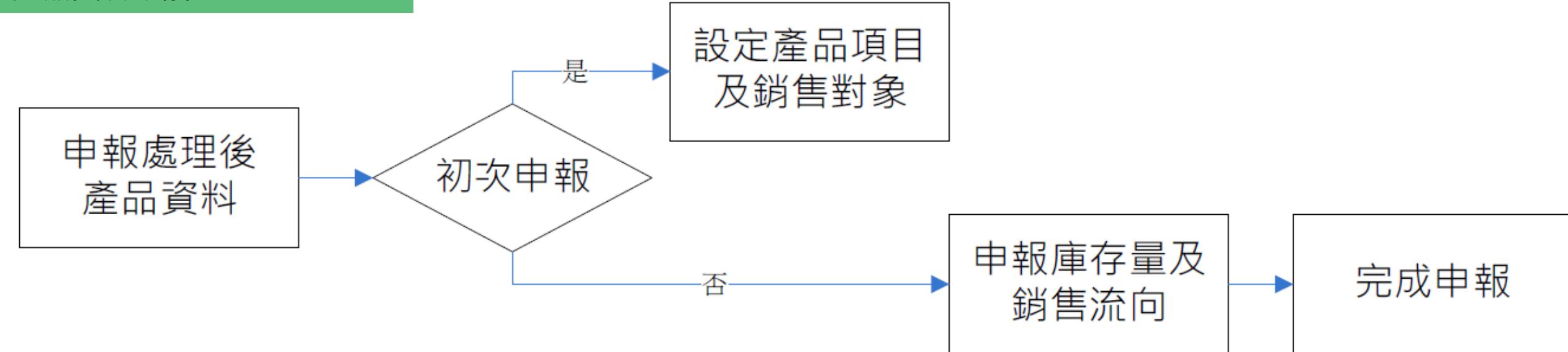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式編號	再利用方式	再利用方法說明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產品數量 (公噸/月)
1	公告再利用	[紅色框]	[紅色框]	[紅色框]	22.000000
2	公告再利用	[紅色框]	[紅色框]	[紅色框]	2.000000
4	公告再利用	[紅色框]	[紅色框]	[紅色框]	4.000000
5	個案再利用	[紅色框]	[紅色框]	[紅色框]	3.000000
6	公告再利用	[紅色框]	[紅色框]	[紅色框]	12.000000
7	公告再利用	[紅色框]	[紅色框]	[紅色框]	7.000000
8	公告再利用	[紅色框]	[紅色框]	[紅色框]	8.000000
9(新增)	公告再利用	[紅色框]	[紅色框]	[紅色框]	10

[ 1 ]

儲存	新增	修改、刪除	回登入頁	主表單
----	----	-------	------	-----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資料維護



處理後產品銷售與貯存情形申報流程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資料維護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維護之「產品資料維護」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產品資料維護

處理機構資料維護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處理後-成品銷售與貯存情形資料維護

產品資料維護

回登入頁

新增

編號  
(必填)

產品與原物料代碼  
(必填)

刪除

編輯

1

010003

大麥

編號	產品與原物料代碼	產品與原物料名稱
1	010003	大麥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資料維護

步驟2：編輯編號、產品代碼、備註等資訊，完成填報後再點選「新增」按鈕。

產品資料維護

【新增(修改)產品資料】

編號 (必填)	產品與原物料代碼 (必填)	產品與原物料名稱	備註
新增	3	070034	煤焦粉
			燒結成品

【產品資料維護】

	編號	產品與原物料代碼	產品與原物料名稱	備註
編輯	2	170026	切削油	淬煉精製
刪除	編輯	1	240127	金錠
				廢液提煉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資料維護

步驟3：針對已建立之產品代碼，點選[廢棄物]來編訂產生此產品所使用之廢棄物種類。

回登入頁

### 【新增(修改)產品資料】

	編號 <small>(必填)</small>	產品與原物料代碼 <small>(必填)</small>	產品與原物料名稱	
<a href="#">新增</a>				

### 【產品資料維護】

	編號	產品與原物料代碼	產品與原物料名稱	建立所使用之廢棄物
<a href="#">刪除</a>	<a href="#">編輯</a>	1	<b>010003</b>	大麥
<a href="#">刪除</a>	<a href="#">編輯</a>			<b>廢棄物</b>

處理後產品所使用廢棄物建立 - Internet Explorer

產品010003建立使用之廢棄物資料

### 【新增(修改)廢棄物資料】

	編號 <small>(必填)</small>	廢棄物代碼 <small>(必填)</small>	廢棄物名稱	單位再生產品廢棄物使用量(公噸)
<a href="#">新增</a>				

【廢棄物資料維護】

105%

**單位再生產品廢棄物使用量：  
請填報產生一公噸產品所需  
投入此廢棄物之重量。**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資料維護

步驟4：編輯此產品所使用之用途。(應符合公民營處理許可證核准內容)

【新增(修改)產品資料】

	編號 (必填)	產品與原物料代碼 (必填)	產品與原物料名稱	備註
<a href="#">新增</a>				

【產品資料維護】

	編號	產品與原物料代碼	產品與原物料名稱	建立所使用之廢棄物	用途	備註
<a href="#">刪除</a>	<a href="#">編輯</a>	1	010003	大麥	廢棄物	檢視
<a href="#">刪除</a>	<a href="#">編輯</a>	3			檢視	12314
<a href="#">刪除</a>	<a href="#">編輯</a>	2			檢視	落花生22

[回登入頁](#)

處理後產品用途建立 - Internet Explorer

產品010003使用用途資料

【新增(修改)用途資料】

	編號 (必填)	用途
<a href="#">新增</a>		

【用途資料維護】

	編號	用途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product code '010003' in the main table. Another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檢視' button in the same row. A third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檢視' button in the second row of the table.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銷售流向之對象基本資料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維護之「產品銷售流向之對象基本資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aste Operation Record Declaration Interface'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with a sidebar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Left Sidebar:**

- 營運資料維護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處理機構資料維護
-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接受免連線申報聯單之廢棄物委託單位基本資料
- 清運路線廢棄物權重分配維護
- 處理後-成品銷售與貯存情形資料維護
- 產品資料維護
- 產品銷售流向之對象基本資料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處理營運紀錄填報

**Main Content Area:**

### 產品銷售流向對象之基本資料維護

回登入頁

	編號 (必填)	銷售對象名稱 (必填)	縣市別	證號	
<a href="#">新增</a>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數字請輸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〇]

		編號	銷售對象名稱	縣市別
<a href="#">刪除</a>	<a href="#">編輯</a>	1	小牧童	A,臺北市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銷售流向之對象基本資料

步驟2：依序編輯產品銷售之對象基本資料，包含編號、銷售對象名稱、縣市別、證號、地址等資訊

產品銷售流向對象之基本資料維護

	編號 (必填)	銷售對象名稱 (必填)	縣市別	證號	銷售對象地址 (必填)	備註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4		基隆市			

數字請輸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新增(修改)銷售對象資料】

	編號	銷售對象	縣市別	證號	銷售對象地址	備註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1		A,台北市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A,台北市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3		H,桃園縣			

1 2 3 4 5 6 7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填寫資料新增輸入(再利用者  
輸入產業用料請用此功能申報)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填報之「填寫資料新增輸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peration Record Declaration Interface'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with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ing several options:

- 營運資料維護
- 處理營運紀錄填報**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填寫資料新增輸入**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 XML申報(大量申報資料離線匯入)
- 匯出歷史申報資料轉新增輸入
- 申報資料修改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公民營處理機構營運紀錄填報' (Public Sector Operation Record Declaration For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機構代碼: [REDACTED] 處理機構:  
機構地址: [REDACTED] 許可證字號:  
資料截止日期: 2017/2/17 上午 12:00:00 負責人:  
預定輸入筆數共   筆(預設 2 筆), 最大筆數  筆 [預覽表單](#) [回登入頁](#) ==// @ [輸入表單](#)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單號	消除機構代碼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尾車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填寫資料新增輸入(再利用者  
輸入產業用料請用此功能申報)

步驟2：選擇欲申報之筆數

機構代碼 :	處理機構名稱 :						
機構地址 :	許可證字號 :						
資料截止日期 : 2017/2/17 上午 12:00:00	負責人 :						
預定輸入筆數共 <b>2</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筆(預設 2 筆), 最大筆數 <b>30</b> 筆 <a href="#">預覽表單</a> <a href="#">回登入頁</a> ==// @ 輸入表單 @ //==							
委託單位編號 ( <a href="#">查詢</a> )	六聯單單號	消除機構代碼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廢棄物編號 ( <a href="#">查詢</a> )	處理量(公噸)	
							其他
							其他
1. 先選擇要輸入的筆數(最多999筆), 從第一筆開始編輯, 並建議每10筆進行資料送出。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填寫資料新增輸入(再利用者  
輸入產業用料請用此功能申報)

步驟3：依序輸入委託單位編號、清運機具車號、廢棄物編號、重量等資訊

清除者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車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構日期
				11/28/2018	【(1)小貨車(2)】			無貯存		11/28/2018
				11/28/2018	【(1)小貨車(2)】			無貯存		11/28/2018

處理者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車號	清錄機構代碼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處理量(公噸)	處理方式	貯存地點(轉運站)	接受處理日期	完成處理日期
							其他處理	無貯存		
							其他處理	無貯存		

再利用者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車號	駕駛單號	C.C.C CODE	清除機構代碼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再利用 方式編號 (查詢)	再利用數量(公噸)	貯存地點	接受再利用日 期	再利用作業 完成日期
								無貯存				
								無貯存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填寫資料新增輸入(再利用者  
輸入產業用料請用此功能申報)

步驟4：完成資料編輯後，點選「預覽表單」來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預定輸入筆數共 2 筆(預設 2 筆)，最大筆數 30 筆

預覽表單 回登入頁 ==// @ 輸入表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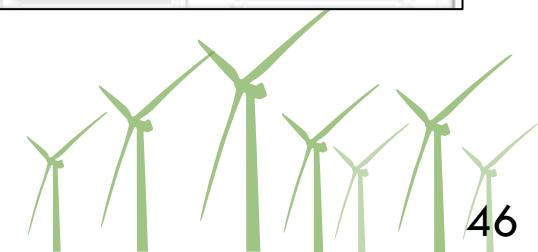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單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構日期
15		1	3	11/28/2018	【(1)小貨車(2)】			無貯存		11/28/2018
1222		2	4	11/28/2018	【(1)小貨車(2)】			無貯存		11/28/2018

1. 先選擇要輸入的筆數(最多999筆)，從第一筆開始編輯，並建議每10筆進行資料送出。  
2. 六聯單單號：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時需填報。

步驟5：如資料皆正確無誤則再點選「儲存表單」以進行資料儲存

儲存表單 回登入頁 ==// @ 確認表單 @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單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構日期
15		1	3	11/28/2018	【(1)小貨車(2)】			無貯存		11/28/2018
1222		2	4	11/28/2018	【(1)小貨車(2)】			無貯存		11/28/2018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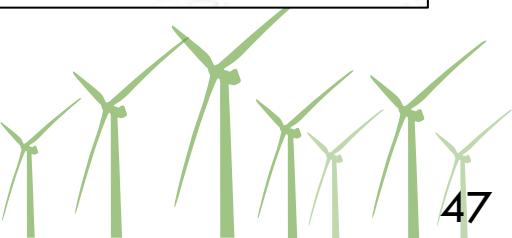
填寫資料新增輸入(再利用者  
輸入產業用料請用此功能申報)

步驟6：完成資料儲存會條列本次所編輯之畫面

清除 | 顯示填報資料

公民營清除機構營運紀錄填報																				
機構代碼：			清潔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類級別：			技術員簽名：								
機構地址：						負責人：			第類乙級											
資料截止日期：2016/6/25 下午 12:00:00																				
輸入總筆數：2 筆，輸入總量為：6.000000 公噸 [下載 Excel]																				
營運紀錄編號	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單位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地址	委託單位行業別	委託單位縣市別	六聯單單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器具車號	清潔機具車號	存放地點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構日期	資料輸入日期時間
1030	否	可多溝渠店	test15	民族路四段18號1樓	臺北市	5611-餐館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H-0001 一般垃圾	1801 生活垃圾	S 固狀	3.000000	11/28/2018	【(1) 小貨車(2) 無經轉運】	ABC-8888	無貯存	Z7654321 測試帳號 (處理機構)	11/28/2018 15:53:37		
1031	否	test82223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三 段三號	臺北市	0116-食用菓葉製造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H-0001 一般垃圾	1801 生活垃圾	S 固狀	3.000000	11/28/2018	【(1) 小貨車(2) 無經轉運】	ABC-8888	無貯存	Z7654321 測試帳號 (處理機構)	11/28/2018 15:53:37		

- 若資料有誤可點選[修改資料]進行修正
- 若欲新增收受資訊可點選[繼續輸入]進行資料填報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1：點選營運紀錄填報之「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 營運資料維護

清除營運紀錄填報

填寫資料新增輸入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XML申報(大量申報資料離線匯入)

匯出歷史申報資料轉新增輸入

申報資料修改

每月行車里程輸入(車行里程操

**公民營清除機構營運紀錄填報**

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資料截止日期：2016/6/25 下午 12:00:00

**選擇是否固定月份填報**

是，選擇填報時固定  年  月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2：選擇是否採固定月份填報，完成後點選「確認選項」。(以下以固定月份為例)

選擇是否固定月份填報

是 · 選擇填報時固定 2018 年 12 月 否

步驟3：選擇是否屬單一車輛廢棄物權重分配(以下以「否」為例，「是」請見步驟)

是否使用單一車量廢棄物權重分配功能

是 否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4：輸入為固定內容之資料，例如收受同一委託單位、廢棄物編號、清除方法、貯存地點、處理者代碼及車號等六項，完成資料編輯後點選確定欄位。

※ 您現在填寫的為 [ 2018 ] 年 [ 12 ] 月份的營運紀錄  
請輸入資料固定欄位

委託單位編號：	10911 (查詢)
廢棄物編號：	2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輸入日期為 01 ~ 31
清除方法：	【(1)小貨車(2)】
貯存地點(轉運站)：	請選擇固定項目
處理者代碼：	54321
清除至處理者機構日期：	輸入日期為 01 ~ 31
清運(除)機具車號：	234 X
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該車輛載運廢棄物總重(公噸)：	0
清運路線編號：	0 (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欄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登入頁"/>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5：選擇「預定輸入筆數」，系統會將前一步驟所輸入之資料統一帶入。

※ 您現在填寫的為 [ 2018 ] 年 [ 12 ] 月份的營運紀錄

預定輸入筆數  (預設 2 筆) · 最大筆數  筆 [預覽表單](#) [回登入頁](#) ==// @ 輸入表單 @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單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 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 構日期
10911		2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0911		2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0911		2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0911		2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0911		2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0911		2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0911		2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0911		2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 先選擇要輸入的筆數(最多999筆)，從第一筆開始編輯，並建議每10筆進行資料送出。  
2. 六聯單單號：收受有害事業廢棄物時需填報。  
3. 完整表單輸入存檔之步驟：(1)將資料填完後，點選「[預覽表單](#)」。(2)傳送至確認表單畫面，確認無誤後，點選「[儲存表單](#)」。(3)系統跳出「儲存成功」之小視窗後即完成資料新增。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6：填寫其餘必填欄位。

\* 您現在填寫的為 [ 2018 ] 年 [ 12 ] 月份的營運紀錄

預定輸入筆數共 7 筆(預設 2 筆) · 最大筆數 30 筆 預覽表單 回登入頁 ==// @ 輸入表單 @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單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 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非處理者機 器日期
10911		2	1	1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
10911		2	2	2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2
10911		2	3	3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3
10911		2	5	5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5
10911		2	4	7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7
10911		2	5	9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9
10911		2	7	10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0 ×

※注意：若為固定月份者，日期欄位請填  
寫日即可，例如2018/12/1僅需填寫「1」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7：完成資料填報後，點選「預覽表單」

\* 您現在填寫的為 [ 2018 ] 年 [ 12 ] 月份的營運紀錄

預定輸入筆數共 7 筆(預設 2 筆) · 最大筆數 30 筆 [預覽表單](#) [回登入頁](#) ==// @ 輸入表單 @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單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 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 器日期
10911		2	1	1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
10911		2	2	2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2
10911		2	3	3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3
10911		2	5	5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5
10911		2	4	7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7
10911		2	5	9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9
10911		2	7	10	【(1)小貨車(2)】	-1234		無貯存	4321	10 ×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8：確認資料皆無誤後即可點選「儲存表單」，完成資料之填報。

系 您現在填寫的為 [ 2018 ] 年 [ 12 ] 月份的營運紀錄

[儲存表單](#) [回登入頁](#) ==// @ 確認表單 @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單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 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 構日期
10911		2	1	1	【(1)小貨車(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C-1234		無貯存	Z7654321	1
10911		2	2	2	【(1)小貨車(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C-1234		無貯存	Z7654321	2
10911		2	3	3	【(1)小貨車(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C-1234		無貯存	Z7654321	3
10911		2	5	5	【(1)小貨車(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C-1234		無貯存	Z7654321	5
10911		2	4	7	【(1)小貨車(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C-1234		無貯存	Z7654321	7
10911		2	5	9	【(1)小貨車(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C-1234		無貯存	Z7654321	9
10911		2	7	10	【(1)小貨車(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BC-1234		無貯存	Z7654321	10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完成填報畫面

公民營清除機構營運紀錄填報																					
機構代碼： <input type="text"/>			清除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許可證字號：2016-01-25			類級別：第類乙級												
機構地址：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技術員簽名： <input type="text"/>												
資料截止日期：2016/6/25 下午 12:00:00																					
輸入筆數：7 筆，輸入總量為：27.000000 公噸（下載 Excel）																					
營運紀錄編號	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單位證號	委託單位地址	委託單位縣市別	委託單位行業別	大聯單單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暫存地點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構日期	資料輸入日期時間	
																					有害特性
21 008	否	test			臺北市	0113-特用作物栽培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H-0001 一般垃圾	1801 生活垃圾	S 固狀		1.000000	12/01/2018	【(1) 小貨車(2) 無經轉運】			無時存		12/01/2018	12/04/2018 15:11:38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205 焚化處理											
21 009	否	test			臺北市	0113-特用作物栽培業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H-0001 一般垃圾	1801 生活垃圾	S 固狀		2.000000	12/02/2018	【(1) 小貨車(2) 無經轉運】			無時存		12/02/2018	12/04/2018 15:11:38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205 焚化處理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9：採用單一車輛廢棄物權重分配功能者，請選「是」。



步驟10：填寫屬固定內容之資料，其中清運路線編號可點選[查詢]進行檢視。(例如本次申報路線為編號1，則填寫1)

是否使用單一車量廢棄物權重分配功能

來 您現在填寫的

委託單位編號：	
廢棄物編號：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構日期：	輸入日期為 01 ~ 31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U尾車號：	
該車輛載運廢棄物總重(公噸)：	0
清運路線編號：	0

(查詢)

確定欄位 回登入頁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11：填寫車輛載運之總重，完成後點選「確定欄位」。

※ 您現在填寫的為 [ 2018 ] 年 [ 12 ] 月份的營運紀錄  
請輸入資料固定欄位

委託單位編號：	<input type="text"/> (查詢)
廢棄物編號：	<input type="text"/> (查詢)
清理量(公噸)：	<input type="text"/>
接受清除日期：	2 <input type="text"/> 輸入日期為 01 ~ 31
清除方法：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固定項目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貯存地點(轉運站)：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固定項目 <input type="button" value="▼"/>
處理者代號：	<input type="text"/> 321
清除至處理者機構日期：	2 <input type="text"/> 輸入日期為 01 ~ 31
清運(除)機具車號：	<input type="text"/> 1237
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input type="text"/>
該車輛載運廢棄物總重(公噸)：	<input type="text"/> 150 <input type="button" value="X"/>
清運路線編號：	<input type="text"/> 1 <input )"=""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欄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登入頁"/>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12：系統會自動帶入該清運路線之委託單位編號，並依照權重比例計算各單位之清理量。

您現在填寫的為 [ 2018 ] 年 [ 12 ] 月份的營運紀錄

預定輸入筆數共 10 筆(預設 2 筆) · 最大量數 10 筆 預覽表單 回查入頁 --// @ 輸入表單 @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單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 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 構日期
1		2	12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2		1	18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3		1	7.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5		3	22.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6		4	1.3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7		1	3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7		5	16.6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8		2	3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222		3	51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09119		4	1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13：填寫其餘必填欄位，完成資料填報後，點選「預覽表單」。

\* 您現在填寫的為 [ 2018 ] 年 [ 12 ] 月份的營運紀錄

預定輸入筆數共 10 筆(預設 2 筆)，最大筆數 10 筆 [預覽表單](#) [回登入頁](#) ==// @ 輸入表單 @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大聯單單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 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 構日期
1		2	12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2		1	18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3		1	7.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5		3	22.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6		4	1.3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7		1	3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7		5	16.6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8		2	3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222		3	51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09119		4	1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步驟14：確認資料皆無誤後可點選「儲存表單」，即完成資料之填報。-

您現在填寫的為【2018】年【12】月份的營運紀錄  
==// @ 確認表單 @ //==

委託單位編號 (查詢)	六聯單單號	廢棄物編號 (查詢)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號	清運(除)機具拖車 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轉運站)	處理者代碼	清除至處理者機 梯日期
1		2	12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2		1	18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3		1	7.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5		3	22.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6		4	1.3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7		1	3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7		5	16.6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8		2	3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222		3	51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109119		4	15	2	【(1)小貨車(2)】	-1237		無貯存	321	2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完成填報畫面

營運紀錄編號	發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單位證號	委託單位地址	委託單位縣市別	委託單位行業別	六聯單號	製造程序 有害特性	廢棄物代碼 主要(有害)成份	物種	物理性質	清理量(公噸)	接受清除日期	清除方法	清運(除)機具車輛號	清除機具拖車尾車號	貯存地點	處理者代碼 名稱	清除至處理者機構日期	資料輸入日期時間
1015	否		1440	臺北市				000000 非製造程序產生類別	H-0001 一般垃圾	1801 生活垃圾	S 固狀	12.000000	12/02/2018	【(1) 小貨車(2) 無經 轉運】	7	無貯 存	121 (場)	12/02/2018	12/04/2018 15:41:27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205 焚化處理										
1016	否		10314	臺北市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E-0214 廢電器(未納入廢物品及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者)	0113 禽 - 畜產肉品加工下腳料	P 泥狀	18.000000	12/02/2018	【(1) 小貨車(2) 無經 轉運】	7	無貯 存	121 (場)	12/02/2018	12/04/2018 15:41:27	
								-無有害特性	I2307 1,2,4,5四氯乙烷	R05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飼料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每月行車里程輸入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填報之「每月行車里程輸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peration Record Declaration Interface'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with a blue header. On the left, a sidebar lists several options: 'Operation Record Maintenance' (營運資料維護), 'Clear Operation Record Declaration' (清除營運紀錄填報)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Fill-in Data New Input' (填寫資料新增輸入), 'Fixed Data Setting Declaration' (固定資料設定填報), 'XML Declaration (Large Declaration Data Offline Import)' (XML申報(大量申報資料離線匯入)), 'History Declaration Data Transfer New Input' (匯出歷史申報資料轉新增輸入), 'Declaration Data Modification' (申報資料修改), and 'Monthly Vehicle Mileage Input (Vehicle Mileage Operation Manual Download)' (每月行車里程輸入 (車行里程操作手冊下載))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Vehicle Mileage Declaration' (車輛里程數申報) and contains a sub-section 'Monthly Vehicle Mileage Declaration' (每月車行里程申報).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Select Query Month' (選擇查詢月份), 'Year' (年份: 2018), and 'Month' (月份: 11). A blue button labeled 'Submit Inquiry' (送出查詢) is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wo numbered instructions:

1. [Plate Number] comes from the public operation permit license plate vehicle information.
2. [Plate Detailed Information] comes from the vehicle information collection ([User] Monitoring Station Vehicle Association Import).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每月行車里程輸入

步驟2：選擇要申報之月份，並點選「送出查詢」。

車輛里程數申報

每月車行里程申報

選擇查詢月份： 年份： 月份：

1. [ 車牌號碼 ] 來自於公民營許可證清運機具資料  
2. [ 車牌詳細資料 ] 來自於清運機具維護([使用者]監理站機具關聯帶入)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每月行車里程輸入

步驟3：針對要申報之車機號碼於模式欄位內點選「編輯」按鈕。

每月車行里程申報

管制編號：	申報月份：	2018/11						
[ [回查詢頁] [回申報首頁] ]								
項次	車牌號碼	車輛廠牌	車種	車身樣式	噸數	里程數	申報狀況	模式
1	[REDACTED]	中華 (Mitsubishi)	10噸以上貨車	樞式傾卸式 附加吊桿	4.85	0.00	未申報 (E)	編輯
2	[REDACTED]	豐田(Toyota)	3.5~10噸貨車 (含10噸)	傾卸式	3.21	0.00	未申報 (E)	編輯
3	[REDACTED]	雷諾(Renault)	拖車	傾卸密封式	3.5	0.00	未申報 (E)	編輯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每月行車里程輸入

步驟4：輸入該車機之行車里程數，完成編輯後再點選「更新」按鈕。

項次	車牌號碼	車輛廠牌	車種	車身樣式	噸數	里程數	申報狀況	模式
1	[REDACTED]	中華 (Mitsubishi)	10噸以上貨車	樞式傾卸 式附加吊桿	4.85	<input type="text" value="3000"/> ×	未申報(E)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新"/>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2	[REDACTED]	豐田(Toyota)	3.5~10噸貨車 (含10噸)	傾卸式	3.21	0.00	未申報(E)	編輯
3	[REDACTED]	雷諾(Renault)	拖車	傾卸密封 式	3.5	0.00	未申報(E)	編輯
4	[REDACTED]	福特(Ford)	10噸以上貨車	傾卸密封 式	2.5	0.00	未申報(E)	編輯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每月行車里程輸入

步驟5：完成更新後，於申報狀況欄位即會顯示「已申報」。

項次	車牌號碼	車輛廠牌	車種	車身樣式	噸數	里程數	申報狀況	模式
1	[REDACTED]	中華 (Mitsubishi)	10噸以上貨車	框式傾卸式 附加吊桿	4.85	3000.00	已申報 (E)	編輯
2	[REDACTED]	豐田(Toyota)	3.5~10噸貨車 (含10噸)	傾卸式	3.21	0.00	未申報 (E)	編輯
3	[REDACTED]	雷諾(Renault)	拖車	傾卸密封式	3.5	0.00	未申報 (E)	編輯
4	[REDACTED]	福特(Ford)	10噸以上貨車	傾卸密封式	2.5	0.00	未申報 (E)	編輯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填報之「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Filing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under '處理營運紀錄填報', the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n the right, the main area displays the 'Product Production Quantity and Inventory Quantity Declaration' form. This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Report Month' (set to 2018年11月) and a 'Submit Inquiry' button. Navigation buttons '回登入頁' (Return to Login Page) are located at the top and bottom of the form.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回登入頁

申報年月

2018  11

送出查詢

回登入頁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步驟2：選擇欲申報之月份後，點選「送出查詢」按鈕。

回登入頁

申報年月

2018  年 11  月

送出查詢

回登入頁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步驟3：依序填報前月產生之產品編號、產生量及月底庫存量。

[回登入頁](#)

**【新增(修改)產品庫存資料】**

	產品編號 (必填)	產生量(公噸) (必填)	庫存量(公噸) (必填)	備註
新增	<input type="text"/>	0	0	<input type="text"/>

**【產品庫存資料維護】**

	銷售產品名稱	產生量(公噸)	庫存量(公噸)	備註
--	--------	---------	---------	----

[回登入頁](#)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 產品產生量及庫存量申報

步驟4：完成資料編輯後，點選「新增」按鈕，資料即會表列於下方。

回登入頁

【新增(修改)產品庫存資料】				
	產品編號 (必填)	產生量(公噸) (必填)	庫存量(公噸) (必填)	備註
<a href="#">新增</a>	<input type="text"/>	0	0	<input type="text"/>

刪除 [編輯](#) 010003,大麥 12.000000 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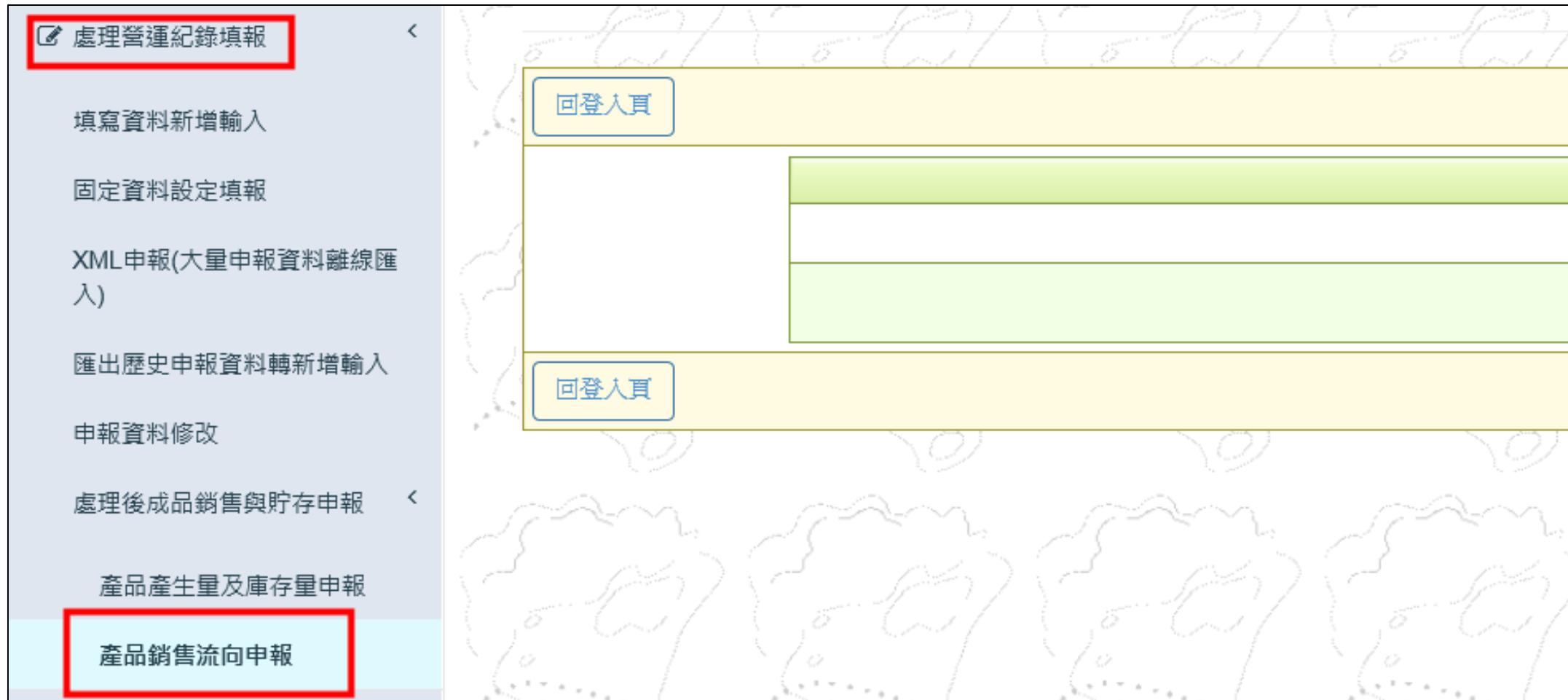
【產品庫存資料維護】				
	銷售產品名稱	產生量(公噸)	庫存量(公噸)	備註
<a href="#">刪除</a>	<a href="#">編輯</a> 010003,大麥	12.000000	2.000000	<input type="text"/>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銷售流向申報

步驟1：點選營運資料填報之「產品銷售流向申報」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銷售流向申報

步驟2：輸入欲申報之月份後，點選「送出查詢」

產品銷售流向量申報

回登入頁	申報年月 2018 年 11 月	送出查詢
------	---------------------	------

步驟3：依序輸入銷售對象編號、產品編號、銷售量等資訊，若不同產品銷售給同一對象，請分別填報。

回登入頁

【新增(修改)產品銷售流向資料】

新增	銷售對象編號 <b>(必填)</b>	產品編號 <b>(必填)</b>	銷售量(公噸) <b>(必填)</b>	用途 <b>(必填)</b>	備註
			0		

【產品銷售流向資料維護】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產品名稱	銷售量(公噸)	用途	備註

回登入頁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產品銷售流向申報

步驟4：完成編輯後再點選新增按鈕，資料即會表列於下方。

回登入頁

【新增(修改)產品銷售流向資料】

	銷售對象編號 <small>(必填)</small>	產品編號 <small>(必填)</small>	銷售量(公噸) <small>(必填)</small>	用途 <small>(必填)</small>	備註
<a href="#">新增</a>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產品銷售流向資料摘要】

	銷售對象名稱	銷售產品名稱	銷售量(公噸)	用途	備註
<a href="#">刪除</a> <a href="#">編輯</a>	010003,大麥	010003,大麥	2.000000	test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營運紀錄正式申報

步驟1：點選「營運紀錄正式申報」

時機：請於每月10日前將收受前個月廢棄物之填報資料進行正式申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Declaration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vertical menu with several options: '營運資料維護' (Business Operation Data Maintenance), '處理營運紀錄填報' (Handle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Filing), '營運紀錄查詢'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Inquiry), **營運紀錄正式申報**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Formal Declaration), and '營運紀錄自行補正'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Self-correction). The '營運紀錄正式申報'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營運紀錄正式申報' and contains a sub-section titled '月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登入：...)' with the instruction '請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前月營運資料'. Below this are four numbered steps:

1. 正式申報前請再次確認營運資料是否正確，若確定無誤請點選正式申報營運資料。
2. 前月無營運情形者，無須填寫營運紀錄，但仍應以本項功能進行正式申報，否則視同未申報。
3. 正式申報該月份營運紀錄後，若於申報期限(每月10日)前需修改相關營運資料，請自行以「營運紀錄自行補正」功能，復原已正式申報月份之紀錄後補正資料，並於申報期限前再次完成正式申報。
4. 營運紀錄進行正式申報後，該月份收受指定公告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聯單資料申報程序不受影響，如欲修改聯單請依原申報系統修改聯單原則自行修改或申請修改。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note '(每年月份之月營運資料傳送僅能一次)' followed by date selection fields for '年份' (Year: 2018) and '月份' (Month: 11), and a blue button labeled '正式申報營運資料' (Declare Business Operation Data).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營運紀錄正式申報

步驟2：選擇欲申報之月份，再點選「正式申報營運資料」按鈕

營運紀錄正式申報

月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登入：處理機檯 / Z7654321 / 測試機檯Z7654321)

請於每月十日前，申報前月營運資料

1. 正式申報前請再次確認營運資料是否正確，若確定無誤請點選正式申報營運資料。

2. 前月無營運情形者，無須填寫營運紀錄，但仍應以本項功能進行正式申報，否則視同未申報。

3. 正式申報該月份營運紀錄後，若於申報期限（每月10日）前需修改相關營運資料，請自行以「營運紀錄自行補正」功能，復原已正式申報月份之紀錄後補正資料，並於申報期限前再次完成正式申報。

4. 营運紀錄進行正式申報後，該月份收受指定公告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聯單資料申報程序不受影響，如欲修改聯單請依原申報系統修改聯單原則自行修改或申請修改。

(每年月份之月營運資料傳送僅能一次)

年份 : 2018 月份 : 11

正式申報營運資料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營運紀錄正式申報

步驟3：完成系統正式申報後，需待系統顯示已正式申報日期時間查詢/列印畫面

已正式申報日期時間查詢/列印

2018 年 11 月份營運紀錄(測試)	
正式申報序號：	107soooooood(測試)
正式申報日期：	2018/12/3 上午 10:18:28
處理機構代碼名稱：	[隱藏]
營業地點：	[隱藏]
負責人：	[隱藏]
處理技術員：	[隱藏]
處理機構營運資料	
總筆數：	4 筆
總量：	54.000000 公噸
委託單位家數：	4 家

[【列印】](#) [【回登入頁】](#)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每月十日前自行補正

步驟1：點選營運紀錄自行補正之「每月十日前自行補正」

時機：補正時間尚未超過法令規範每月十日前者適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Declaration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re are several options: 'Business Operation Data Maintenance', 'Handle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Filing',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Inquiry',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Formal Submission',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Self-correction' (which is checked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Monthly Self-correction before the 10th'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title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Self-correction (Monthly Self-correction before the 10th)' and a note: 'After officially submitting the monthly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if you need to modify related business operation data before the reporting deadline (the 10th of each month), please perform self-correction operations through this interface.' The top right corner shows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Declaration Interface (Login: )' and 'Business Operation Record Declaration'.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每月十日前自行補正

步驟2：選擇欲補正之月份後，點選營運情形申報復原按鈕即完成還原動作

## 營運紀錄自行補正(每月十日前自行補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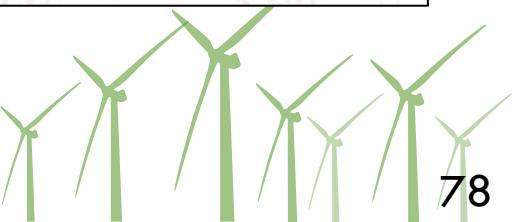
月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登入：處理機構 / Z7654321 / 測試機構Z7654321)

營運紀錄每月10日前自行補正介面

正式申報該月份營運紀錄後，若於申報期限（每月10日）前需修改相關營運資料，請至此介面做該月份的資料補正動作後，至營運紀錄填報進行補正作業，若於申報期限（每月10日）後需修改相關營運資料，請至「營運紀錄每月10日前自行補正」介面進行自行補正作業。

年份： 月份：

營運情形申報復原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每月十日後自行補正

步驟1：點選營運紀錄自行補正之「每月十日後自行補正」



#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手冊

每月十日後自行補正

步驟2：選擇欲修正之月份及修改之原因，再點選「營運情形申報復原」按鈕。

營運紀錄自行補正(每月十日後自行補正)

月營運紀錄申報介面 (登入：處理機檯 / Z7654321 / 測試機檯Z7654321)

營運紀錄每月10日後自行補正介面

正式申報該月份營運紀錄後，若於中報期限（每月10日）後需修改相關營運資料，請至此介面做該月份的資料補正，請說明修改營運紀錄資料之原因，系統會主動發Email通知地方環保局。

年份： 月份：

請說明修改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代碼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聯單重複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車號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時間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時間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方法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單位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漏繳單據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多申報聯單		

其他修改原因請於下方說明

由於補正時機已逾法令規範每月十日之期限，故採十日後補正者系統會主動發Email通知地方環保局。





# 常見問答

**Q1：我們公司是新設立的清除機構，要怎麼申請清除許可證？**

**A1：**請先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網址：<http://ems.epa.gov.tw/>)，於首頁左下方點選「新申請管制編號」，由環保局核予管制編號。取得管制編號後請登入 EMS 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確認」，再連線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網址：<http://wcds.epa.gov.tw/>)填寫相關申請表單，於填寫完成並點選提出申請後，紙本套印申請文件，並併同其他應檢附之附件資料及公文，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Q2：請問新申請或變更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是否在系統操作即可？還需要送書面文件嗎？**

**A2：**需要。自106年3月起，清除許可證之新設/變更/展延申請，需連線「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網址：<http://wcds.epa.gov.tw/>)填報相關申請表單，並於點選提出申請後，紙本套印申請文件，併同其他應檢附紙本附件資料及公函，再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常見問答

**Q3：我在基本資料頁面點選同步EMS按鈕後，發現帶過來的基本資料有誤(或是更新資料)，該怎麼修改？**

**A3：若基本資料內容有誤時，請先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網址：<http://ems.epa.gov.tw/>)進行基本資料表(表C)修正後，再回到WCDS重新點選同步EMS基本資料按鈕即可完成修正。**

**Q4: 檢附規費時需注意之事項？**

**A4: 1.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之規定**

**繳納審查費。2.審查費請以郵局匯票 (抬頭名稱：臺南市公庫)，或親自至本局繳納現金。3.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審查規費：**(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申請變更機構名稱、地址、組織、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其未變更原申請內容者。(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車輛數量減少、汰舊換新、重新申領新牌者。

**逾期未完成繳納，申請案將依規定駁回。**





# 常見問答

**Q5:**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該如何檢附?

**A5:** 1.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工廠登記證。

2. 營業項目需有廢棄物清除業J101030或廢棄物清理業J101090

**Q6:** 如何得知清除機構名單，以及其清除的廢棄物代碼?

**A6:** 請在事業廢棄物申報網站中 (<http://waste.epa.gov.tw/>) 自「各類查詢」，點選「許可資料查詢」中之「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系統」，於查詢頁面鍵入所需查詢資料或關鍵字，即可查得知清除機構名單及營業項目。

**Q7:** 清除機構申請清除許可證應檢具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申請，清除車輛是否需為機構所有?

**A7:**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清除機構申請清除許可證應檢具「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對清除機構而言，清除車輛必須為該清除機構專有，且非租借他人車輛或不同機構共用同一清除車輛，方得據以申請設立，即清除車輛為清除機構成立之必要條件。





# 常見問答

**Q8: 本公司的清除許可證期限即將屆滿，欲辦理本市公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展延需注意事項？**

**A8:**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3個月至5個月內申請展延，請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應備資料檢附申請資料。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3個月至5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

**Q9: 五年內營運情形報告書如何填寫？**

**A9:**1.請說明五年內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數量、營運範圍。2.有無違法事實(違反廢清法被告發之時間、違法情形及改善結果)。

**Q10: 如何註銷清除許可證？**

**A10:**請檢附公函說明註銷事由及原核發之清除許可證正本、技術員合格證書正本提出申請。





# 常見問答

**Q1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不再載運公告列管廢棄物或車輛不再使用該如何申請解除列管?

**A11:**先向環保局申請加裝GPS之車輛自清除許可證中移除核可後，再提出解除列管申請。

**Q12:** 取得GPS正式核可之清運機具，如何申請操作證明文件?

**A12:**請在事業廢棄物申報網站中GPS專區：「便民服務」->「操作證明文件查詢」功能列印。

**Q13:** 申請基本資料異動應注意事項?

**A13:**如有基本資料變更機構地址且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須一併申請GPS基本資料異動，變更基本資料異動管制編號。





# 常見問答

**Q15: 如何送達申請清除許可證相關文件?**

**A15:**請製作目錄裝訂成冊及逐頁編頁碼，並請於檢附之影本及公司證明文件上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無誤之字樣，檢送一式5份（甲級清除機構一式8份、申請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一式13份），提供足份用印(含每頁騎縫)完整書件。掛號郵寄至本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廢棄物管理科 收)或親自送達。

**Q16: 通知領取清除許可證作業應備文件?**

**A16:**函請業者於審查人員通知後7日內派員檢具技術員合格證書(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原核發之清除許可證(正本須繳回)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應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000元整，逕至本局廢棄物管理科領取許可證。





# 罰則-廢清法第52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罰則-廢清法第53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 罰則-廢清法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案例：A清除公司收受B公司產出的爐渣方式清運至非法處理廠，為隱匿後續處理方式，營運紀錄皆申報0。

→違反廢清法第48條，移送地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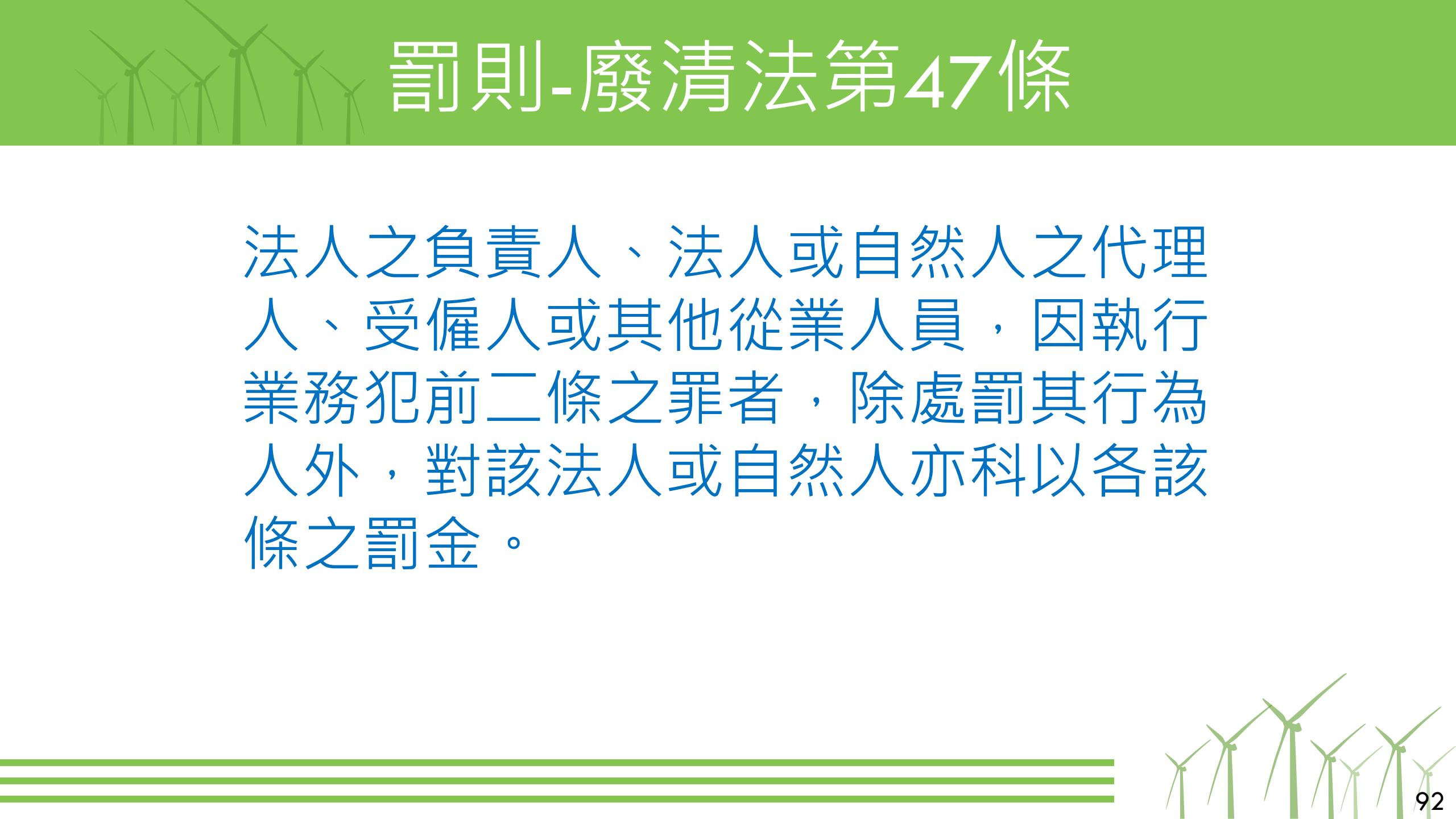
# 罰則-廢清法第55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罰則-廢清法第57條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命其停止營業。



# 罰則-廢清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問題與討論



Thank You